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董事委任日期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角色及職責
執行董事						
洪維坤先生	68歲	主席兼執行董事	1988年 5月28日	2018年 7月24日	洪號光先生及洪咏權先生的父親	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企業管理，並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洪號光先生	44歲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1999年 1月6日	2018年 7月24日	洪維坤先生的兒子，洪咏權先生的胞兄	本集團的日常運營及整體項目管理，制定公司及業務戰略以及作出重大經營決策，並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洪咏權先生	34歲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2010年 8月24日	2018年 7月24日	洪維坤先生的兒子，洪號光先生的胞弟	本集團的日常營運、整體項目管理及行政事宜，並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董事委任日期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角色及職責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旆芬女士	3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年 6月10日	2019年 6月10日	-	就本集團的合規、內部控制、企業管治提供獨立判斷，但不參與我們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並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楊光先生	3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年 6月10日	2019年 6月10日	-	就本集團的合規、內部控制、企業管治提供獨立判斷，但不參與我們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並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韓振強先生	4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年 6月10日	2019年 6月10日	-	就本集團的合規、內部控制、企業管治提供獨立判斷，但不參與我們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並擔任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與執行董事一起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載列本集團高級管理層（除執行董事外）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角色及職責
林世安先生	34歲	財務總監	2018年4月2日	-	本集團整體會計及財務事宜
王麒捷先生	37歲	項目總監	2012年8月8日	-	電機工程項目的採購及表現
李俊明先生	36歲	助理總經理	2016年2月29日	-	監督及協調本集團各部門的活動，協助總經理及其他執行董事制定策略，以提升服務質素及生產力，並協助履行人力資源職能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執行董事

洪維坤先生（「洪維坤先生」），68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彼於2018年8月31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洪維坤先生為本集團共同創辦人，亦為Khoon Engineering的董事。洪維坤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企業管理。其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的委任將於[編纂]生效。

洪維坤先生於電機工程行業擁有逾47年相關經驗。於1972年6月至1973年3月，洪維坤先生受僱於Great Electrical Enterprise (Pte) Limited擔任電工。彼其後於1973年4月至1975年11月任職於Reliance Electric (Pte) Limited擔任電工。於1975年4月，洪維坤先生創立獨資企業Khoon Engineering Contractor，開始於新加坡提供電機工程承建服務的業務。其後，洪維坤先生於1988年5月作為大股東創立Khoon Engineering。

洪維坤先生於2016年7月獲能源市場管理局授予終身電工執照。洪維坤先生亦已向建設局註冊為電機工程業管工，其於2017年6月獲建設局授出最新註冊，並將於2019年8月到期。洪維坤先生自2014年3月起以Khoon Engineering代表身份成為新加坡電氣承建商及持牌電工協會的公司會員。洪維坤先生於1975年5月獲新加坡工業訓練局頒發電氣配置及安裝（工業）國家三級證書。

洪維坤先生為洪競光先生及洪咏權先生的父親。有關洪競光先生及洪咏權先生的履歷資料，請參閱本節「董事－執行董事」分節。

洪維坤先生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洪維坤先生曾任下列各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於解散前在新加坡註冊成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職位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Daiyen Trading (Pte) Ltd	零售貿易－油漆零售銷售及一般批發貿易（包括一般進口商及出口商）	董事	1996年11月25日	於新加坡萎縮而解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職位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Khoon Electrical Contractors Pte Ltd	電子設備生產－電子家居電器（例如冰箱、熱板、烤麵包爐、食物攪拌機、炊具，吹風機、風扇、剃鬚刀）生產及電力工程	董事	1990年3月14日	於新加坡由成員自動清盤而解散
Besco Electric (S) Pte Ltd	專門工程活動－電力工程及一般承建商（樓宇建築，包括主要升級工程）	董事	2009年2月12日	於新加坡萎縮而解散
Unimech Holding Pte Ltd	金融服務活動（保險及退休基金除外）－其他控股公司及磁盤驅動器（包括CD-ROM驅動器、DVD-ROM驅動器、光盤驅動器、閃存驅動器、磁帶驅動器、固態驅動器、存儲子系統）生產	董事	2009年4月30日	於新加坡萎縮而解散
Oceanlink Holdings (S) Pte Ltd	金融服務活動（保險及退休基金除外）－銀行／金融控股公司	董事	2003年12月4日	於新加坡萎縮而解散
Rise Corporation Pte Ltd	機器及設備生產商－起重及搬運設備（包括輸送系統、機械人、工業自動化系統及自動導引車輛）生產及維修	董事	2008年3月5日	於新加坡萎縮而解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職位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BM Construct Pte Ltd	樓宇建築 – 一般承建商 (樓宇建築，包括主要升級工程)	董事	2015年6月5日	於新加坡萎縮而解散

洪維坤先生確認，彼並無作出欺詐行為或失當行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且彼並不知悉因該等公司解散而已經或將會針對其本人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彼亦確認上述公司緊接其解散之前具償債能力。

洪維坤先生於以下在新加坡成立的公司解散前曾為其擁有人及／或經理：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職位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Khoon Engineering Contractor	專門工程活動 – 電力工程	擁有人及經理	1988年6月30日	於新加坡結業
ANG JK Engineering	建築及工程活動；技術測試及分析 – 一般建築工程設計及諮詢服務	擁有人	2018年5月25日	於新加坡停止註冊

ANG JK Engineering為洪維坤先生及洪咏權先生於該公司解散前擁有的合夥企業。洪維坤先生及洪咏權先生解散ANG JK Engineering的理由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1) 彼等打算將更多時間及精力投入至本集團的運營；
- (2) 由於ANG JK Engineering的主要業務活動與本集團的業務活動部分重疊，因此彼等決定解散ANG JK Engineering以避免[編纂]後ANG JK Engineering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競爭以及因作為ANG JK Engineering的擁有人及本集團的董事而可能產生的任何利益衝突；
- (3) 並無合適候選人擔任繼任合作夥伴；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4)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各期間錄得純利，但其仍為小規模建築工程公司，其經營規模比不上Khoo Engineering，該公司於業界享有盛譽。尤其是，鑒於Khoo Engineering是ANG JK Engineering的唯一客戶，ANG JK Engineering的全部收益均來自Khoo Engineering。無論洪維坤先生及洪咏權先生在管理ANG JK Engineering方面所做何種努力，彼等於ANG JK Engineering的經濟回報最終來自Khoo Engineering授予的業務。洪維坤先生及洪咏權先生認為，與ANG JK Engineering相比，他們為本集團貢獻的時間及精力長遠而言將獲得更多經濟回報，因為彼等可利用Khoo Engineering的行業聲譽及網絡以及即將到來的[編纂]地位於更大平台擴張其業務並直接從中得益；及
- (5) 本集團並未過度依賴ANG JK Engineering提供的服務，因為本集團有多家供應商可提供ANG JK Engineering提供的類似服務。與2016/17財年相比，我們與ANG JK Engineering的交易金額減少，同時實現2017/18財年的盈利增長，這足以說明上述情況。

洪維坤先生確認，彼並無作出欺詐行為或失當行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且彼並不知悉因該等公司解散而已經或將會針對其本人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彼亦確認上述公司緊接其解散之前具備償債能力。

洪競光先生（「洪競光先生」），44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之一。彼負責本集團的日常運營及整體項目管理，制定公司及業務戰略以及作出重大經營決策。其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的委任將於[編纂]生效。

洪競光先生於電機工程行業有逾20年相關經驗。洪競光先生自1999年1月起於Khoo Engineering擔任董事。

洪競光先生於1994年5月自新加坡理工學院獲電機工程文憑，並於1998年12月自澳洲墨爾本大學獲工程學榮譽學士學位。洪競光先生目前持有新加坡信息通信發展管理局於2008年4月頒發的接線安裝人員許可證。洪競光先生亦已向建設局註冊為電機工程業管工，其於2017年7月獲建設局授出最新註冊，並將於2019年8月到期。

洪競光先生為洪維坤先生的兒子及洪咏權先生的胞兄。有關洪維坤先生及洪咏權先生履歷資料，請參閱本節「董事－執行董事」分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洪號光先生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洪號光先生曾任下列各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於解散前在新加坡註冊成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Rise Corporation Pte Ltd	機器及設備生產商－起重及搬運設備(包括輸送系統、機械人、工業自動化系統及自動導引車輛)生產及維修	2008年3月5日	於新加坡萎縮而解散

洪號光先生確認，彼並無作出欺詐行為或失當行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且彼並不知悉因該等公司解散而已經或將會針對其本人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彼亦確認上述公司緊接其解散之前具償債能力。

洪咏權先生(「洪咏權先生」)，34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彼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整體項目管理及行政事宜。其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的委任將於[編纂]生效。

洪咏權先生於電機工程行業有逾8年經驗。洪咏權先生於2010年8月出任項目經理加入Khoo Engineering，開始其職業生涯。彼於2016年7月獲晉升為Khoo Engineering的總經理。

洪咏權先生於2004年8月獲新加坡義安理工學院頒發信息技術文憑。彼進一步於2009年8月自澳洲伊迪斯科文大學取得信息技術學士學位(主修網絡管理及設計，主修計算機保安)。洪咏權先生亦已向建設局註冊為機電工程督導員，其於2018年8月獲建設局授出最新註冊，並將於2020年8月到期。

洪咏權先生為洪維坤先生的兒子及洪號光先生的胞弟。有關洪維坤先生及洪號光先生履歷資料，請參閱本節「董事－執行董事」分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洪咏權先生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洪咏權先生於以下在新加坡成立的公司解散前曾為其擁有人：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職位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ANG JK Engineering	建築及工程活動；技術測試及分析－一般建築工程設計及諮詢服務	擁有人	2018年5月25日	於新加坡停止註冊

洪咏權先生確認，彼並無作出欺詐行為或失當行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且彼並不知悉因該公司解散而已經或將會針對其本人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彼亦確認上述公司緊接其解散之前具償債能力。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旆芬（「陳女士」），36歲，於2019年6月1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的委任將於[編纂]生效。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陳女士有逾17年會計及財務經驗。於2002年2月陳女士加入Likok Paper Trading Pte Ltd，擔任財務及行政經理。彼於2008年6月獲晉升至其現任職務，擔任集團財務總監。陳女士於2011年8月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正式會員。

陳女士於2005年12月自澳洲塔斯馬尼亞大學取得商業學士學位。上述學位課程部分在新加坡授課，其餘部分則在澳洲授課。

陳女士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女士曾任下列各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於解散前在新加坡註冊成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職位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Likok Resources Pte Ltd	批發貿易 — 一般批發貿易 (包括一般進口商及出口商) (再生材料、工業資源等進口商及出口商)	董事	2015年9月17日	於新加坡萎縮而解散
Likok Enterprise Pte Ltd	批發貿易 — 船舶加油及一般批發貿易 (包括一般進口商及出口商)	董事	2016年8月8日	於新加坡萎縮而解散

陳女士確認，彼並無作出欺詐行為或失當行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且彼並不知悉因該等公司解散而已經或將會針對其本人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彼亦確認上述公司緊接其解散之前具償債能力。

楊光先生 (「楊先生」)，34歲，於2019年6月1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的委任將於[編纂]生效。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楊先生有逾9年金融行業及商業管理經驗。楊先生於2009年8月受僱於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擔任資本市場中介部門的助理。彼於2011年4月離開新加坡金融管理局。2011年5月至2012年6月，楊先生受僱於Credit Suisse Group AG (Singapore)，擔任高級分析師。之後，楊先生於2012年6月至2017年7月加入TriOptima Asia Pacific Pte. Ltd.，擔任客戶經理。於2017年8月，楊先生加入Roman Deco Pte Ltd，擔任常務董事。

楊先生於2009年6月獲新加坡管理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楊先生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楊先生於以下在新加坡成立的公司解散前曾為其擁有人及經理：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職位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Roman Kapital	電腦編程、諮詢及相關活動－其他資訊科技及電腦服務活動 (例如災難恢復服務)	擁有人及經理	2014年2月2日	於新加坡註銷

楊先生確認，彼並無作出欺詐行為或失當行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且彼並不知悉因該公司解散而已經或將會針對其本人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彼亦確認上述公司緊接其解散之前具償債能力。

韓振強先生(「韓先生」)，45歲，於2019年6月1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擔任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的委任將於[編纂]生效。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韓先生有逾19年建築專業經驗。於2000年3月至2001年4月，韓先生受僱於美國芝加哥Otis Koglin Wilson Architects，擔任初級建築師。之後，彼於2001年至2013年加入新加坡P&T Consultants Pte Ltd，其離職前擔任資深合夥人。於2013年9月，韓先生加入Swan & Maclaren Architects Pte Ltd，擔任董事。

韓先生於1994年5月自新加坡理工學院取得機電工程文憑，並於2001年5月自美國伊利諾伊理工學院獲建築學學士學位。韓先生於2005年7月成為新加坡建築師協會會員。

韓先生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韓先生於以下在新加坡成立的公司解散前曾為其擁有人：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職位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Digiprint Mediaworks	其他專業、科學及技術活動－拍照服務（例如肖像或工作室攝影）以及電影、視頻、電視等節目後期製作活動	擁有人	2005年9月18日	於新加坡註銷
Home Direct Furnishing	零售貿易－傢具零售銷售（例如窗簾、地毯、枕套）及傢具批發（包括窗簾、地毯、壁紙）	擁有人	2013年9月27日	於新加坡註銷

韓先生確認，彼並無作出欺詐行為或失當行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且彼並不知悉因該公司解散而已經或將會針對其本人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彼亦確認上述公司緊接其解散之前具償債能力。

高級管理層

林世安先生（「林先生」），34歲，為本公司的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會計及財務事宜。

林先生有逾7年會計行業經驗。林先生於2011年3月至2017年12月受僱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其離職前擔任經理。於2008年4月，林先生加入Khoo Engineering擔任財務總監。

林先生於2004年5月自新加坡理工學院取得銀行及金融服務文憑。林先生於2009年12月獲認可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2015年4月獲得新加坡特許會計師資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麒捷先生（「王先生」），37歲，為本公司的項目總監及負責本集團電機工程承建項目的採購及表現。

王先生有逾6年電機工程行業經驗。王先生於2012年8月加入Khoo Engineering，並於2016年7月晉升為高級項目經理。王先生於2018年4月獲委任為項目總監。

王先生於2002年5月自新加坡理工學院取得電子、計算機及通信工程文憑。彼進一步於2010年9月自新加坡社科大學（前稱新加坡大學）取得工程學學士學位。

李俊明先生（「李先生」），36歲，為本公司助理總經理，負責監督及協調本集團各部門的活動，協助總經理及其他執行董事制定策略，以提升服務質素及生產力，並協助履行人力資源職能。

李先生有逾7年金融行業及管理業務經驗。李先生於2011年7月開始其職業生涯，當時彼受僱於GFI集團擔任外匯／衍生產品經紀人。彼於2013年4月離開GFI集團。彼於2013年5月至2014年6月受僱於星展銀行有限公司，其離職前擔任高級客戶經理。李先生於2014年7月至2016年2月受僱於Advanced Recycling Pte Ltd擔任項目經理。李先生於2016年2月加入Khoo Engineering擔任項目經理。2018年4月，李先生晉升為Khoo Engineering的助理總經理。

李先生於2004年5月自新加坡理工學院取得電子、計算機及通信工程文憑。彼於2011年8月自澳洲墨爾本皇家理工大學取得商業（經濟及金融）學士學位。

公司秘書

梁曉欣女士（「梁女士」），39歲，於2019年6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並負責我們的秘書事務。

梁女士在會計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以及在公司秘書事務及香港上市公司的企業管治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於2004年3月至2005年6月，彼於恒發保險顧問有限公司擔任會計文員。於2005年6月至2007年3月，彼於香港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擔任會計文員。彼於2007年4月至2010年4月任職於縱橫公共關係顧問集團有限公司，其離職前擔任助理會計師。於2010年7月至2018年7月，彼任職於Fast Team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其離職前擔任公司秘書。自2018年8月起，彼任職於德順（香港）有限公司之上市公司部門擔任公司秘書經理並加入德順（香港）有限公司。自2019年6月1日起，梁女士已分別於HK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1726）、雙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1706）及FSM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1721）擔任公司秘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梁女士於2003年7月自香港樹仁大學取得會計榮譽文憑及於2008年11月自香港樹仁大學取得會商業（榮譽）學士學位。彼自2016年12月起分別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梁女士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9年6月10日參考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其中包括）(a)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並批准委聘外部核數師之薪酬及條款；(b)審閱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半年報告及其中所載的重大財務報告判斷；及(c)審閱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體系。

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女士、楊先生及韓先生）組成。陳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於2019年6月10日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在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應參與決定其薪酬的原則下，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其中包括）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a)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b)就發展薪酬政策建立正式及透明程序；(c)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付款（包括任何因離職或終止委任應付的任何賠償）；及(d)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女士及楊先生）及一位執行董事（即洪號光先生）組成。楊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9年6月10日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其中包括）(a)至少每年一次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術、知識及經驗）並就配合企業策略而對董事會作出的任何建議變更作出推薦建議；(b)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合適人選，並挑選或就篩選獲提名出任董事職位之人選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c)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d)就董事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女士、楊先生及韓先生）及兩位執行董事（洪維坤先生及洪咏權先生）組成。洪維坤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委任滙富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可獲得其可能合理要求以妥善執行職責的有關本公司一切相關記錄及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於以下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及時諮詢合規顧問，並尋求其意見（如有需要）：

- (i)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本公司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iii) 本公司擬按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的方式動用[編纂]所得款項，或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iv)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委任期將自[編纂]開始，直至本公司就[編纂]後開始的第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結束且有關委任可於雙方協議下延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根據彼等各自與本集團訂立的僱傭合約以固定月薪方式收取報酬。本公司亦向彼等償付因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及履行其業務營運職責產生的必要及合理開支。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現時及將會由董事會基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推薦建議而制定。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包括袍金、薪金、養老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及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乃參考彼等各自的經驗、於本集團的職責及整體市況而釐定。任何酌情花紅（如有）與本集團利潤業績及個別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表现掛鈎。本公司擬於[編纂]後繼續沿用相同薪酬政策，惟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及受限於其推薦建議。

於2015/16財年、2016/17財年、2017/18財年及截至2019年1月31日止七個月，本集團已付或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2,090,000新加坡元、747,000新加坡元、791,000新加坡元及911,000新加坡元。

於2015/16財年、2016/17財年、2017/18財年及截至2019年1月31日止七個月，本集團已付或應付五名最高薪人士（不包括五名最高薪人士當中的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153,000新加坡元、206,000新加坡元、204,000新加坡元及172,000新加坡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5/16財年、2016/17財年、2017/18財年及截至2019年1月31日止七個月，本集團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或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的其他付款。

根據現行安排，估計本集團於2018/19財年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實物福利但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將約為893,000新加坡元。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支付董事（董事亦無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的鼓勵或於加入本公司後的獎賞或作為離職補償。

於業績記錄期間，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購股權計劃

董事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本文件附錄四「其他資料－12.購股權計劃」一節概述。